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 2019—023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生集团”）及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方资本”）共同转交的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》（（2018）粤 03 执 1396 号之一）。根据上述裁定书内容，大生集团持有的公司 65,667,070 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、变卖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2）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
2019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东方资本转交的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保留价通知书》（（2018）粤 03 执 1396 号）。根据通知书内容，由于无限售流通股在证券交易所有明确的价格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参考市价，确定拍卖保留价（即起拍价）为拍卖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乘以股数确定。如对深圳中院确定的拍卖保留价有异议的，应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中院提出，逾期不提出的，深圳中院将以上述价格作为起拍价对上述股票进行司法网络拍卖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执行申请人和被执行申请人对上述拍卖保留价均未提出异议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如果相关股份最终被司法拍卖、变卖，公司实际控制权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关于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具体时间公司尚未接到通知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有关公司

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